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目 录

一周财税要闻

- [1、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就《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实施方案》答记者问](#)
- [2、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就《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实施方案》答记者问](#)
- [3、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公开征求意见](#)
- [4、中美就 24%关税继续暂停等达成共识](#)
- [5、中央结算公司进一步简化境外央行类机构入市投资流程](#)

法规速递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 [2、关于明确快递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 [3、关于印发《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 [4、关于印发《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 [5、关于调整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措施的公告](#)
- [6、关于实施女职工产假及生育假期间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

政策解析

[因灾受损纳税人可享这些税费支持政策](#)

税收与会计

[债务重组中用金融资产偿债如何缴纳增值税](#)

 **一周财税要闻****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就《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实施方案》答记者问**

金融司消息：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提振消费、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引导带动作用，强化财政金融协同联动，降低居民消费信贷成本，更好激发消费潜力、提升市场活力，财政部会同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联合印发《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实施方案》（财金〔2025〕80号，以下简称《方案》）。近日，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就《方案》有关情况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促消费、扩内需是今年经济工作的“关键词”，此次财政部门联合金融部门出台《方案》，背景是什么？

答：消费是国民经济增长的关键环节和重要引擎，大力提振消费既是扩大内需、夯实经济增长“压舱石”的重要举措，也是提升民生福祉、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内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要求将经济政策的着力点更多转向惠民生、促消费，以消费提振畅通经济循环，以消费升级引领产业升级，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中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形成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的良性循环。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提振消费工作。2024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均明确提出大力提振消费、提高投资效益，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2025年3月，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要求发挥财政政策引导带动作用，2025年对符合条件的个人消费贷款给予财政贴息。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7月3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财政部会同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联合印发《方案》，通过实施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进一步强化财政金融协同联动，以“真金白银”支持居民消费，降低居民消费信贷成本，在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同时，支持扩大内需，同此前出台的消费品以旧换新等政策，以及财政部同期出台的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形成“组合拳”，从需求端和供给端协同发力，加力提振消费，巩固经济持续向好发展态势。

二、本次出台的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为中央层面首次实施，在政策设计上有哪些突出特点？

答：一是直接惠及消费者个人。与以往贴息政策重点支持投资端、供给端不同，此次出台的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从需求端发力，直接惠及消费者个人，降低个人消费贷款成本，贴息资金由相关贷款经办机构直接在向借款人收取贷款利息时直接扣减，提高消费者幸福感、获得感。在支持对象上，依托商业银行、消费金融公司等差异化的客群基础，广泛覆盖工薪阶层、灵活就业人员等各类人群，增强政策的普惠性。

二是贴近居民实际消费需求。此次出台的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支持范围为政策执行期内，居民使用个人消费贷款中实际用于消费的部分，范围广泛覆盖居民“衣食住行”等各类日常生活性消费，以及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资金投入相对较高的家用汽车、养老生育、教育培训、文化旅游、家居家装、电子产品、健康医疗等重点领域消费，有利于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多层次的消费需求，更好支持人民群众享受更加便利、丰富、优质的商品和服务。

三是坚持市场化、法治化运作。《方案》明确要求贷款经办机构在支持提振和扩大消费的同时，要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开展授信评审、贷后管理，落实消费贷款利率政策，严格执行个人消费贷款监督管理相关制度规定，不得借政策出台诱导居民进行借贷；合理设置消费贷款额度、期限、利率，做好借款人身份、消费信息识别，有效加强信贷资金用途和风险管控，防止挪用于非消费领域、套取贴息资金。

四是注重加强部门协作。为推动政策高效规范落实，《方案》对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实行全流程

管理，分别明确了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以及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地方财政部门和金融监管局的职责分工，明确贴息资金申请、审核、拨付等工作流程，将贷款经办机构政策执行情况纳入金融监管部门日常监管，确保政策执行效果。

三、本次个人消费贷款贴息政策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一是支持对象方面，为居民个人使用贷款经办机构发放的个人消费贷款中实际用于消费的部分，包括单笔 5 万元以下消费，以及单笔 5 万元及以上的家用车、养老生育、教育培训、文化旅游、家居家装、电子产品、健康医疗等重点领域消费，基本可覆盖普通居民各类日常生活性消费以及相对支出规模较大的重点领域消费。对于单笔 5 万元以上的重点领域消费，以 5 万元消费额度为上限进行贴息。

二是贴息利率方面，此次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利率为年化 1%，大体相当于目前商业银行个人消费贷款利率水平的三分之一。贴息计算基数为借款人在政策执行期内使用个人消费贷款支付的符合条件的消费汇总金额。

三是贷款经办机构方面，《方案》规定的贷款经办机构包括全国性或跨区域的 6 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12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以及 5 家业务规模相对较大的消费金融公司等其他个人消费贷款发放机构。同时，为扩大政策覆盖面，鼓励地方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对其他经营个人消费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给予财政贴息支持。

四是贴息流程方面，中央财政根据贷款经办机构需求，按一定比例向省级财政部门预拨贴息资金；省级财政部门根据贷款经办机构申请和当地金融监管局汇总情况，审核拨付季度贴息资金。政策执行期满后，财政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按程序办理贴息资金清算。

五是政策期限方面，政策实施期限 1 年，具体为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上述期限内，符合条件的个人消费贷款可享受本贴息政策。政策到期后，可视实施效果研究延长政策期限、扩大支持范围。

四、借款人申请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需要哪些操作？

答：为最大程度减轻借款人操作负担，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的测算、申请、拨付、清算等工作主要集中在贷款经办机构和政府部门，力求流程便利、管理精准、执行高效，在确保贴息资金合规使用的前提下，尽可能简化借款人操作。从借款人角度看，总体仍按照一般贷款流程在经办金融机构办理贷款，同时为有效识别符合贴息条件的消费交易信息，借款人需授权经办金融机构获取贷款发放账户或指定账户交易信息，用于开展贴息资金审核。相关交易信息授权遵循自主自愿原则，如借款人不同意授权经办金融机构查询相关交易信息，相应不享受本贴息政策，不影响借款人正常申请、使用个人消费贷款及自行全额偿还贷款本息。

五、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如何精准支持消费？

答：一是限定贴息对象为个人消费贷款中实际用于消费的部分。《方案》明确规定贴息范围为居民个人使用贷款经办机构发放的个人消费贷款中实际用于消费的部分，包括单笔 5 万元以下消费，以及单笔 5 万元及以上有关重点领域消费。对于个人消费贷款未实际用于消费的部分，不予贴息。

二是明确贷款经办机构对借款人消费信息识别工作职责。根据《方案》，贷款经办机构向借款人收取利息的同时，对借款人相关账户交易信息进行审核，识别其中属于消费的部分，对于单笔 5 万元及以上的消费，贷款经办机构还需识别消费所属领域。根据相关消费信息的识别、审核情况，贷款经办机构汇总计算财政贴息金额，在向借款人收取贷款利息时直接扣减应由财政承担的贴息资金，并按要求向属地省级财政部门和金融监管局报送贴息资金拨付申请。

三是建立贴息资金拨付全流程审核机制。根据《方案》，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资金拨付需通过贷款经办机构内部审核、各金融监管局汇总、地方财政部门审核确认三层汇总审核。政策执行期满后，财政部还将会同金融监管总局适时组织财政部有关监管局、有关金融监管局对贷款经办机构贴息资金申

请、审核、清算等情况开展核查，发现问题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确保贴息资金真正用于支持消费。

六、如何做好《方案》的组织实施？

答：为推动《方案》有序实施，有效实现促消费、惠民生的政策目标，财政部将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强化组织协调。建立中央与地方财政，以及与相关金融管理部门之间的专项工作机制，协同做好贴息资金审核拨付、政策执行监督检查等相关各项工作，并在政策执行期满后，会同金融监管部门做好政策执行情况专项核查。二是督促地方财政部门、金融管理部门做好组织实施。指导各省级财政部门、金融监管部门按照政策要求严格贴息资金审核和日常监管，提高政策执行的精准性、合规性。三是压实贷款经办机构贴息资金测算审核申请主体责任。指导贷款经办机构落实好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严格信贷管理和风险防控，按要求做好借款人消费信息识别、贴息资金测算审核和申请等工作。四是持续做好政策实施跟踪。财政部将会同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等相关部门，密切跟踪政策实施情况和贴息资金拨付使用情况。对于政策执行过程中各方反映的问题，及时予以研究明确；对于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就《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实施方案》答记者问

金融司消息：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提振消费、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引导带动作用，推动降低服务业经营主体融资成本，助力激发消费市场活力，财政部会同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体育总局联合印发《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实施方案》（财金〔2025〕81号，简称《方案》）。近日，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就《方案》有关情况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今年以来，国家持续出台稳就业、稳经济、促消费政策举措，此次九部门联合印发《方案》，主要背景是什么？

2024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均提出大力提振消费、提高投资效益，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2025 年 3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公开发布《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要求“发挥财政政策引导带动作用，2025 年对符合条件的个人消费贷款和消费领域的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给予财政贴息”。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财政部牵头制定了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和个人消费贷款贴息政策，于 7 月 31 日经国务院第 6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作为两项提振消费政策之一，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的出台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一是提振消费对供需两端协同发力有要求。随着去年党中央部署实施的一揽子增量政策以及今年出台的稳就业稳经济若干举措接续发力，国内需求全方位扩大，重点领域消费持续提升，但扩大内需仍面临一些制约，供需关系不平衡问题凸显，消费回升仍面临一定压力。大力提振消费，以增收减负提升消费能力和意愿，以高质量供给创造有效需求，有必要从需求端和供给端协同发力。服务业经营主体作为消费服务和场景“提供者”，生产经营和扩大再生产需要加力支持，为提供高品质的消费服务创造条件。

二是人民群众对服务消费提质升级有诉求。服务消费涉及面广、联动性强，与增进民生福祉、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直接相关。近年来，我国居民服务性消费占比持续提升，2024 年人均服务性消费支出占比达 46.1%，消费结构由商品消费主导向服务消费主导加速转变。本次出台针对性支持举措，将推动优化和扩大服务消费供给，更好匹配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高品质服务消费需求。

三是服务业经营主体对降低融资成本有期待。服务业经营主体大多为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他们一头连着从业者的生计，一头连着居民的生活，可持续经营普遍受到信贷支持规模、融资成本、现金流稳定性等因素的影响。财政部牵头实施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旨在通过“四两拨千斤”的杠杆

效应，为广大服务业经营主体提供更多低成本金融资源支持，助力进一步疏通实体经济“毛细血管”。

二、《方案》作为中央层面首次聚焦消费领域、针对服务业经营主体出台的贷款贴息政策，提出了哪些工作要求？

财政贴息政策为贷款主体提供“真金白银”的支持，有利于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本次出台《方案》，聚焦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消费领域，精准发力、靶向施策，在工作要求上可以归纳为“四个坚持”：

一是坚持政府引导、各省统筹。针对不同地区、不同群体消费特点，由地方政府特别是省级政府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组织财政、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体育、金融管理等部门，实行各省行业管理部门加强审核监督、省级财政部门保障贴息需求的“自审自贴”模式，形成推进合力，提高工作效率。

二是坚持市场运作、自主审贷。推动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更好结合，经办银行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对符合政策支持范围的经营主体自主审核、自主授信、自主放贷，确保信贷资源有力支持服务业经营相关活动，助力提升服务供给能力。

三是坚持精准施策、高效运行。适应服务业经营主体规模较小、数量众多、资金交易频繁的特点，适当简化贴息流程，由经办银行审批发放贷款、财政部门拨付贴息资金，强化各相关部门监督核验作用，精准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消费领域服务业信贷投放力度。

四是坚持严格监督、防控风险。推动各参与主体各负其责、强化管理，切实防范风险。省级政府加强统筹，组织行业管理部门强化行业监管、贷款和贴息审核；经办银行加强贷款管理，严格贷前贷后风险合规控制；金融监管部门加强监管，督促经办银行严控资金流向；财政部门跟踪抽查贴息资金使用情况，推动财政贴息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三、服务业经营主体享受贴息政策需要符合哪些条件？

《方案》对符合条件的服务业经营主体给予年贴息比例 1 个百分点、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的财政贴息支持，单户享受的最高贴息金额 1 万元，具体条件如下：

一是支持范围。餐饮住宿、健康、养老、托育、家政、文化娱乐、旅游、体育等 8 类消费领域的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可享受贴息支持。

二是期限条件。在《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公开发布之日 2025 年 3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贷款合同且相关贷款资金发放至经营主体的，按照贷款本金对经营主体进行贴息。

三是资金用途。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需合规用于改善消费基础设施、提升服务供给能力。

四是经办银行。相关经办银行包括 21 家全国性银行，包括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恒丰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

五是其他条件。同一笔贷款不得重复享受中央财政其他贴息政策；已享受地方财政相关贴息政策的，此次贴息不得超出扣除已有贴息后的实际利率水平。

四、我们注意到，《方案》从全生命周期管理的角度对贴息的各个环节作了详细规定，能否为我们介绍具体工作流程？

近年来，财政部会同有关方面实施了疫情稳产保供贷款贴息、部分领域设备更新贷款贴息、大规模设备更新贷款贴息等政策，形成了一整套贷款贴息政策管理机制。此次贴息政策沿用相关成熟工作机制，工作流程主要分为六步：

一是贷款审批发放。符合条件的服务业经营主体可向所在地相关经办银行提出贷款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办银行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审批贷款申请，自主决策贷款发放条件并及时放

款。

二是贷款定期审核。经办银行省行按月汇总符合贴息条件的贷款发放情况，定期报省级行业管理部门审核。

三是贴息资金申请。经办银行省行结合相关部门审核检查情况，按时向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提出贴息资金需求申请。

四是贴息资金结算。省级财政部门收到经办银行贴息资金申请后，及时与行业管理部门审核情况进行比对，向财政部提出贴息结算申请。财政部与各省级财政部门结算并拨付中央财政承担的贴息资金。

五是贴息资金拨付。省级财政部门及时向经办银行省行拨付财政贴息资金。经办银行对已付部分利息，一次性向经营主体返还对应贴息资金；对未付部分利息，在向经营主体按期收息时直接扣除对应贴息资金。

六是贴息资金清算。政策到期后，经办银行按时向省级财政部门提出贴息资金清算申请。省级财政部门汇总审核后向财政部提交贴息资金清算报告。财政部与各省级财政部门清算贴息资金。

五、为充分发挥政策成效，《方案》在做好组织实施方面提出了哪些要求？

《方案》紧扣消费领域服务业经营主体特点，充分考虑经营主体操作便捷性、各方职责协同性以及贴息资金使用合规性，力求流程便利、管理精准、执行高效，以更大力度支持提振消费。

一是简化流程，提高效率。在贴息申请环节，服务业经营主体只需按照一般贷款流程在经办银行办理贷款，对于贴息资金，由经办银行在政策到期后一次性向财政部门提出贴息申请，经营主体免申即享优惠利率。在资格审核环节，经办银行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自主确定满足条件的经营主体，相关标准既符合全国统一的行业划分要求，又适应银行内部贷款管理需要，便于精准高效确认支持对象。在贴息拨付环节，为满足各地贴息资金需求，明确原则上到期后统一结算的同时，保留一定灵活度，如果实际执行中信贷需求旺盛、贴息需求增加、政策执行加快，财政部可视政策实施情况适时组织各省级财政部门提前或分阶段开展结算工作。

二是压实责任，形成合力。经办银行承担审贷主体责任，合理匹配优惠信贷额度，强化贷后管理。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承担行业监督责任，严格审核把关。金融监管部门承担金融监管责任，督促经办银行审核资金用途和跟踪贷款实际使用情况，确保贷款资金合规和有效使用。财政部门承担贴息资金管理责任，动态掌握贷款发放进度和贴息资金需求情况，合理确定贴息资金拨付频次与结算周期。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与省级财政部门共享相关政策执行情况，强化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协同联动。

三是加强监控，确保实效。要求经营主体将贷款资金用于提升服务供给能力、改善消费基础设施，严禁用于房地产开发或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各有关部门加强监督，对于发现贷款资金使用、贴息资金申领等违反政策规定的，及时追回相关信贷资金和财政贴息资金，并依法依规对经营主体和经办银行进行处罚，确保贴息资金用于支持合规经营活动，真正发挥政策实效。

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公开征求意见

对纳税人、征税范围等税制要素进行细化和明确

中国证券报消息：财政部 8 月 11 日消息，为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顺利施行，按照国务院 2025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财政部会同税务总局在认真研究并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基础上，研究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当日起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关于制定条例的必要性，条例起草说明介绍，增值税是我国第一大税种，2024 年增值税收入约 6.57 万亿元，占全部税收收入 38%。增值税覆盖国民经济所有行业 and 全链条，涉及面广、影响大，关系广大纳税人切身利益。增值税法对增值税纳税人、征税范围、税率、应纳税额、税收优惠、征收管理等作

出规定，并对国务院给予必要的立法授权。通过制定条例，对增值税法有关规定进一步细化、明确，对授权国务院规定的事项作出具体规定，有利于增强税制的确定性和可操作性，形成配套衔接的增值税制度体系，为增值税法顺利实施提供保障，更好落实税收法定原则。

就条例的主要内容，条例起草说明表示，条例遵循增值税法的规定，与现行增值税制度相衔接，并结合实际情况和征管需要明确具体规定，包括总则、税率、应纳税额、税收优惠、征收管理、附则等六章五十七条内容。

在总则方面，条例对增值税法规定的纳税人、征税范围等税制要素进行细化和明确。明确应税交易中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定义范围。对纳税人中的单位和个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进行解释。明确服务、无形资产在境内消费的情形。明确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分别注明销售额和增值税税额。

在税率方面，条例对增值税法规定的出口货物、跨境销售服务和无形资产有关范围进行明确，对涉及多个税率、征收率情形的适用规则作细化解释。明确适用零税率的出口货物和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范围。明确一项应税交易涉及多个税率、征收率时的税率、征收率适用规则。

在应纳税额方面，条例对增值税法规定应纳税额的相关条款进行具体细化，包括进项税额的抵扣办法、抵扣规则、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范围等。明确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办法和扣税凭证范围。明确因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而退还给购买方的增值税税额、销售额的扣减方法。对价外费用、核定销售额、非正常损失项目等进行细化明确。明确贷款服务、非应税交易对应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明确购进货物、服务对应进项税额的抵扣规则。明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对应进项税额的抵扣规则。

此外，在税收优惠方面，条例明确增值税法规定的免征增值税项目的具体标准，明确税收优惠政策的适用范围、标准、条件和税收征管措施等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对纳税人未单独核算增值税优惠项目，或通过提供虚假材料等各种手段违法违规享受增值税优惠的情形作出规定。

中美就 24% 关税继续暂停等达成共识

新华社消息：8 月 12 日，中美双方发布《中美斯德哥尔摩经贸会谈联合声明》。美方承诺继续调整对中国商品（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商品）加征关税的措施，自 8 月 12 日起继续暂停实施 24% 的对等关税 90 天。中方自 8 月 12 日起继续暂停实施 24% 对美加征关税以及有关非关税反制措施 90 天。

中央结算公司进一步简化境外央行类机构入市投资流程

经济参考报消息：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8 月 11 日发布通知称，为落实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要求，进一步简化境外央行类机构入市投资流程，中央结算公司决定，于即日起不再要求境外央行类机构提供协议签署承诺书。业内人士认为，此举旨在进一步便利境外央行等境外机构投资者依法合规投资中国债券市场，可促进债券市场加快对外开放。

中央结算公司表示，将持续加强国家金融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安全高效运行，深化核心服务能力，更好地服务市场、服务客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为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顺利施行，按照国务院 2025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财政部会同税务总局在认真研究并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基础上，研究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在 2025 年 9 月 10 日前，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

1. 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网址：<http://www.mof.gov.cn>），在《财政法规管理系统》（网址：<http://fgk.mof.gov.cn>）；或者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网址：<https://www.chinatax.gov.cn>），在首页主菜单“互动交流—意见征集”栏目提出意见。

2. 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 3 号财政部税政司（邮政编码 100820）；或者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西路 5 号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邮政编码 100038），请在信封上注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字样。

附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

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5 年 8 月 11 日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以下简称增值税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增值税法第三条所称货物，包括有形动产、电力、热力、气体等。

增值税法第三条所称服务，包括交通运输服务、邮政服务、电信服务、建筑服务、金融服务、生产生活服务。

增值税法第三条所称无形资产，是指不具实物形态，但能带来经济利益的资产，包括技术、商标、著作权、商誉、自然资源使用权和其他无形资产。

增值税法第三条所称不动产，是指不能移动或者移动后会引起性质、形状改变的资产，包括建筑物、构筑物等。

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确定。

第三条 增值税法第三条所称单位，包括企业、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组织及其他单位。

增值税法第三条所称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第四条 增值税法第四条第四项所称服务、无形资产在境内消费，是指下列情形：

- （一）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在境外现场消费的服务除外；
- （二）境外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服务、无形资产与境内的货物、不动产、自然资源直接相关；
- （三）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当分别注明销售额和增值税税额。

第六条 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纳税人为一般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实行登记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第七条 自然人属于小规模纳税人。行政单位、军事单位、不经常发生应税交易且主要业务不属于应税交易范围的其他非企业单位，可以选择成为小规模纳税人。

第二章 税率

第八条 增值税法第十条第四项所称出口货物，是指将货物向海关报关实际离境并销售给境外单位或者个人，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境内单位和个人跨境销售下列服务、无形资产，税率为零：

(一) 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设计服务、广播影视制作和发行服务、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和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离岸服务外包业务；

(二) 向境外单位转让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技术；

(三) 国际运输服务、航天运输服务、对外加工修理修配服务。

第十条 增值税法第十三条按照主要业务适用税率、征收率的一项应税交易，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一项应税交易中包含两个以上涉及不同税率、征收率的业务。

(二) 业务之间具有明显的主附关系。主要业务居于主体地位，体现交易的实质和目的；附属业务是主要业务的必要补充，并以主要业务的发生为前提。

第三章 应纳税额

第十一条 增值税法第十六条所称增值税扣税凭证，应当符合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具体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农产品收购发票、农产品销售发票以及其他具有进项税额抵扣功能的扣税凭证。

第十二条 纳税人凭增值税扣税凭证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包括：

(一) 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

(二) 从海关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

(三) 自境外单位或者个人购进服务、无形资产或者境内不动产取得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

(四) 购进农产品时，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外，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农产品销售发票计算的进项税额，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从销售方取得的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上注明或者包含的增值税税额。

第十三条 纳税人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因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而退还给购买方的增值税税额，应当从当期的销项税额中扣减；因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而收回的增值税税额，应当从当期的进项税额中扣减。

第十四条 纳税人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因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而退还给购买方的销售额，应当从当期销售额中扣减。扣减当期销售额后仍有余额造成多缴的税款，可以从以后的应纳税额中扣减或按规定申请退还。

第十五条 增值税法第十七条所称全部价款，包括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取得的各种性质的价外费用，但下列项目除外：

(一) 代为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二) 受托加工应征消费税的消费品所代收代缴的消费税；

(三) 向购买方收取的代购买方缴纳的车辆购置税；

(四) 以委托方名义开具发票代委托方收取的款项。

第十六条 纳税人采用销售额和增值税税额合并定价方法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一般计税方法的销售额 = 含税销售额 ÷ (1 + 税率)

简易计税方法的销售额 = 含税销售额 ÷ (1 + 征收率)

第十七条 纳税人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销售额的，在折合成人民币计算时，折合率可以选择销售额发生的当日或者当月 1 日有效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纳税人应在事先确定采用何种折合率，确定后 12 个月内不得变更。

第十八条 纳税人发生增值税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税务机关可以按顺序依照下列方法核定销售额：

- (一) 按照纳税人最近时期销售同类货物、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平均价格确定。
- (二) 按照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销售同类货物、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平均价格确定。
- (三) 按照组成计税价格确定。组成计税价格的公式为：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消费税税额。

本公式中成本利润率为 10%，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可以根据行业成本利润情况进行调整。

第十九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所称非正常损失，是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货物被盗、丢失、霉烂变质，以及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货物或者不动产被依法没收、销毁、拆除的情形。

增值税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所称非正常损失项目包括以下情形：

- (一) 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与之相关的加工修理修配服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 (二) 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加工修理修配服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 (三) 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和建筑服务；
- (四) 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和建筑服务。纳税人新建、改建、扩建、修缮、装饰不动产，均属于不动产在建工程。

本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四项所称货物，是指构成不动产实体的材料和设备，包括建筑装饰材料和给排水、采暖、卫生、通风、照明、通讯、煤气、消防、中央空调、电梯、电气、智能化楼宇设备及配套设施。

本条例所称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 12 个月的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工具、器具等有形动产。

第二十条 纳税人购进贷款服务，及其向贷款方支付的与该笔贷款直接相关的投融资顾问费、手续费、咨询费等费用，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第二十一条 增值税法所称个人消费包括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

第二十二条 纳税人购进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用于增值税法第六条以外的非应税交易的，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第二十三条 一般纳税人购进货物（不含固定资产）、服务，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当期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当期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期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销售额+当期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当期全部销售额

纳税人应当按照上述公式逐期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并在次年 1 月纳税申报期内依据全年汇总数据进行清算调整。

第二十四条 已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货物（不含固定资产）、服务，发生增值税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至第六项、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将对应的进项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扣减；无法确定对应的进项税额的，按照当期实际成本计算应扣减的进项税额。

第二十五条 已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不动产，发生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非正常损失，按照非正常损失当期的期初净值计算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第二十六条 一般纳税人取得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以下统称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

税额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专用于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的，对应的进项税额可以全额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专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非应税交易、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以下统称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的，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二）既用于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又用于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的（以下简称混合用途），原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单项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可以全额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原值超过 500 万元的单项长期资产，购进时先全额抵扣进项税额，同时在混合用途期间，应当根据折旧或者摊销年限，再计算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对应的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逐年调整。

（三）长期资产在用于允许抵扣进项税额项目和不允许抵扣进项税额项目之间发生用途改变的，按照改变当期的期初净值计算确定允许抵扣和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长期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章 税收优惠

第二十七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所称农业生产者，是指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农产品，是指初级农产品。

第二十八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所称医疗机构，是指依据有关规定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资格的机构，包括军队、武警部队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不包括美容医疗机构（含美容医疗诊所）。

第二十九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所称古旧图书，是指向社会收购的古书和旧书。

第三十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所称残疾人个人提供的服务，是指残疾人本人向社会提供的服务。

第三十一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所称托儿所、幼儿园，是指依据有关规定取得托育和学前教育资格并依法办理登记的机构，其免征增值税的收入是指有关收费标准规定以内的教育费、保育费；养老机构，是指依据有关规定设立并依法办理登记的为老年人提供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的各类养老机构；残疾人服务机构，是指依据有关规定设立的专门为残疾人提供相关服务的机构。

第三十二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八项所称学历教育，是指受教育者经过国家教育考试或者国家规定的其他入学方式，进入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获得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含技工院校毕业证书）的教育形式。

第三十三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九项所称门票收入，是指第一道门票收入。

第三十四条 税收优惠政策的适用范围、标准、条件和税收征管措施等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五条 纳税人未单独核算增值税优惠项目销售额、进项税额，或者通过提供虚假材料等各种手段违法违规享受增值税优惠的，不得享受该项税收优惠，已享受增值税优惠的，由税务机关追回不得享受优惠期间相应的税款；构成逃税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五章 征收管理

第三十六条 单位以承包、承租、挂靠方式经营，承包人、承租人、挂靠人（以下统称承包人）以发包人、出租人、被挂靠人（以下统称发包人）名义对外经营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认定发包人为纳税人；其他情形认定承包人为纳税人。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交易，认定资管产品管理人为纳税人。

第三十七条 境外单位和个人向自然人出租境内不动产的，应当委托境内单位或个人为境内代理人，并由委托的境内代理人申报缴纳税款。

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并自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当期起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符合增值税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

记，并自办理登记的当期起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增值税法第九条第二款所称会计核算健全，是指能够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核算。

纳税人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转为小规模纳税人。

第三十九条 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应当向购买方开具发票，购买方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向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下列情形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一) 应税交易的购买方为自然人的；
- (二) 应税交易适用免征增值税规定的；
- (三)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生开票有误或者销售折让、中止、退回等情形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作废处理或者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未按照规定进行作废或者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不得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扣减销项税额或者销售额。

第四十一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所称收讫销售款项，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过程中或者完成后收到款项；取得销售款项索取凭据的当日，是指书面合同确定的付款日期，未签订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未确定付款日期的，是指应税交易完成的当日。

应税交易完成的当日，是指货物发出、服务完成、金融商品所有权转移、无形资产转让完成或者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日。

第四十二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所称完成视同应税交易的当日，是指货物发出、金融商品所有权转移、无形资产转让完成或者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日。

第四十三条 出口应缴纳增值税的货物，报关出口日期早于增值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货物报关出口的当日。

第四十四条 特殊情形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纳税人，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范围内的，经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区、旗），但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范围内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第四十六条 增值税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以一个季度为一个计税期间，适用于以下情形：

- (一) 小规模纳税人；
- (二) 一般纳税人中的银行、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信用社；
- (三) 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确定的其他纳税人。

第四十七条 按次纳税的纳税人，销售额达到起征点的，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90 日内申报纳税。

第四十八条 下列情形应当按规定预缴税款：

- (一) 跨地级行政区提供建筑服务；
- (二) 采取预收款方式提供建筑服务；
- (三) 采取预售方式销售房地产项目；
- (四) 转让和出租与纳税人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区、旗)的不动产；
- (五) 油气田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销售与生产原油、天然气相关的服务。

预缴税款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九条 经省级以上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批准由总机构汇总缴纳增值税的，批准部门可以规定由分支机构预缴税款。

第五十条 纳税人出口货物或者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以下统称出口业务），依照增值税法第三十三条申报办理退（免）税的，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出口退税率，通过免抵退税办法或者免退税办法计算退（免）税额，经税务机关审核后，办理退（免）税。

免抵退税办法，是指出口环节免征增值税，对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免退税办法，是指出口环节免征增值税，对应的进项税额予以退还。

国务院规定出口业务免征增值税或者缴纳增值税的，从其规定。

以委托方式出口货物，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办理手续的，由委托方按照本条规定退（免）税、免征增值税或者缴纳增值税；未办理相关手续的，由出口货物境内发货人按照本条规定退（免）税、免征增值税或者缴纳增值税。

第五十一条 纳税人出口货物适用退（免）税的，应当自货物报关出口之日次月起至次年 4 月 30 日前的出口退（免）税申报期内收齐有关凭证，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免）税，并在上述申报期内按规定完成收汇；在上述申报期后申报办理退（免）税的，应当同时提供收汇材料。自报关出口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未申报办理退（免）税的，视同向境内销售货物，应当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纳税人出口货物适用免征增值税的，自报关出口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未申报免税的，视同向境内销售货物，应当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第五十二条 纳税人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适用退（免）税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次月起至次年 4 月 30 日前的出口退（免）税申报期内收齐有关凭证，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免）税，并在上述申报期内按规定完成收汇；在上述申报期后申报办理退（免）税的，应当同时提供收汇材料。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未申报办理退（免）税的，视同向境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应当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纳税人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适用免征增值税的，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未申报免税的，视同向境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应当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第五十三条 适用退（免）税办法的出口业务，纳税人可以放弃退（免）税，选择免征增值税或者缴纳增值税，并在放弃退（免）税之日次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免征增值税或者缴纳增值税。

适用免征增值税的出口业务，纳税人可以放弃免征增值税，选择缴纳增值税，并在放弃免税之日次月，向主管税务机关按规定申报缴纳增值税。

纳税人放弃退（免）税或者免征增值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再次适用。

第五十四条 办理退（免）税的出口业务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的，纳税人应当补缴已退（免）税款。

第五十五条 增值税出口退（免）税的操作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

第五十六条 纳税人实施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而减少、免除、推迟缴纳增值税税款，或者增加、提前退还增值税税款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予以调整。法律对查处上述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附件 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以下简称增值税法）将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为保障增值税法顺利实施，财政部会同税务总局在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地方、企业和专家学者意见的基础上，研究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条例）。现说明如下：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增值税是我国第一大税种，2024 年增值税收入约 6.57 万亿元，占全部税收收入 38%。增值税覆盖国民经济所有行业 and 全链条，涉及面广、影响大，关系广大纳税人切身利益。增值税法对增值税纳税人、征税范围、税率、应纳税额、税收优惠、征收管理等作出规定，并对国务院给予必要的立法授权。通过制定条例，对增值税法有关规定进一步细化、明确，对授权国务院规定的事项作出具体规定，有利于增强税制的确定性和可操作性，形成配套衔接的增值税制度体系，为增值税法顺利实施提供保障，更好落实税收法定原则。

二、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遵循增值税法的规定，与现行增值税制度相衔接，并结合实际情况和征管需要明确具体规定，包括总则、税率、应纳税额、税收优惠、征收管理、附则等六章五十七条内容。

(一) 总则。对增值税法规定的纳税人、征税范围等税制要素进行细化和明确。一是明确应税交易中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定义范围（第二条）。二是对纳税人中的单位和个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进行解释（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三是明确服务、无形资产在境内消费的情形（第四条）。四是明确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分别注明销售额和增值税税额（第五条）。

(二) 税率。对增值税法规定的出口货物、跨境销售服务和无形资产有关范围进行明确，对涉及多个税率、征收率情形的适用规则作细化解释。一是明确适用零税率的出口货物和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范围（第八条、第九条）。二是明确一项应税交易涉及多个税率、征收率时的税率、征收率适用规则（第十条）。

(三) 应纳税额。对增值税法规定应纳税额的相关条款进行具体细化，包括进项税额的抵扣办法、抵扣规则、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范围等。一是明确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办法和扣税凭证范围（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二是明确因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而退还给购买方的增值税税额、销售额的扣减方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三是对价外费用、核定销售额、非正常损失项目等进行细化明确（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四是明确贷款服务、非应税交易对应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五是明确购进货物、服务对应进项税额的抵扣规则（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六是明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对应进项税额的抵扣规则（第二十六条）。

(四) 税收优惠。一是明确增值税法规定的免征增值税项目的具体标准（第二十七条至第三十三条）。二是明确税收优惠政策的适用范围、标准、条件和税收征管措施等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第三十四条）。三是对纳税人未单独核算增值税优惠项目，或通过提供虚假材料等各种手段违法违规享受增值税优惠的情形作出规定（第三十五条）。

(五) 征收管理。对增值税法征收管理相关条款进行细化规定。一是明确承包、承租、挂靠方式经营，资管产品运营等特殊情形纳税人的规定（第三十六条）。二是明确境外单位和个人向自然人出租境内不动产的，应当委托境内单位或个人为境内代理人（第三十七条）。三是对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进一步细化解释（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四条）。四是明确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起始时间、总机构和分支机构汇总申报纳税具体情形、纳税人跨地区提供建筑服务等预缴税款情形等规定（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五条至第四十九条）。五是对退（免）税计算办法、退（免）税申报期限等作出规定（第五十条至第五十五条）。

(六) 附则。明确了条例施行时间（第五十七条）。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明确快递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5 号

现将快递服务等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快递企业提供快递服务取得的收入，按照“收派服务”缴纳增值税。

本公告所称快递企业，是指在境内从事快递业务经营并依法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企业，上述企业向邮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支机构，以及上述企业或者上述分支机构向邮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快递末端网点。快递末端网点，是指提供快递末端服务的经营网点。

本公告所称快递服务，是指在承诺的时限内完成快件的收寄、分拣、运输、投递服务的业务活动，不包括快递企业仅提供运输服务的业务活动。快递末端服务是指上述收寄、投递服务。快件，是指快递企业递送的信件、包裹、印刷品等物品。收寄服务，是指快递企业接受寄件人委托，完成快件下单、验视、包装、封装等服务的业务活动。分拣服务，是指快递企业对快件进行归类、封发的业务活动。投递服务，是指快递企业将快件按约定方式投交到约定的地址或收件人的业务活动。

二、具有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以下简称网络货运）经营资质的纳税人，从事网络货运经营，自行采购并交付给实际承运人使用的成品油、天然气、电力、氢能、二甲醚、甲醇以及其他各类车辆燃料（能源）和支付的道路、桥、闸通行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成品油、天然气、电力、氢能、二甲醚、甲醇以及其他各类车辆燃料（能源）和支付的道路、桥、闸通行费，应用于从事网络货运经营纳税人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的运输服务。

（二）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符合现行规定。

本公告所称网络货运经营，是指纳税人依托互联网平台整合配置运输资源，以承运人身份与托运人签订运输合同，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道路货物运输，承担承运人责任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不包括为托运人和实际承运人提供信息中介和交易撮合等服务的行为。实际承运人，是指接受网络货运经营者委托，实际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的经营者。

三、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已处理的事项不再调整。

特此公告。

2025 年 8 月 11 日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关于印发《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财金（2025）8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有关金融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提振消费、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的决策部署，我们研究制定了《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5 年 8 月 4 日

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大力提振消费、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关于 2025 年对符合条件的个人消费贷款给予财政贴息

的要求，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对提振消费的支持引导作用，降低居民消费信贷成本，助力释放居民消费潜力，促进经济加快向好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政策内容

(一) 支持范围。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期间，居民个人使用贷款经办机构发放的个人消费贷款（不含信用卡业务）中实际用于消费，且贷款经办机构可通过贷款发放账户等识别借款人相关消费交易信息的部分，可按规定享受贴息政策。贴息范围包括单笔 5 万元以下消费，以及单笔 5 万元及以上的家用车、养老生育、教育培训、文化旅游、家居家装、电子产品、健康医疗等重点领域消费（详见附件 1）。对于单笔 5 万元以上的消费，以 5 万元消费额度为上限进行贴息。政策到期后，可视实施效果研究延长政策期限、扩大支持范围。

(二) 贴息标准。年贴息比例为 1 个百分点（按符合条件的实际用于消费的个人消费贷款本金计算），且最高不超过贷款合同利率的 50%，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分别承担贴息资金的 90%、10%。贷款合同利率需要符合相应利率自律约定。政策执行期内，每名借款人在一家贷款经办机构可享受的全部个人消费贷款累计贴息上限为 3000 元（对应符合条件的累计消费金额 30 万元），其中在一家贷款经办机构可享受单笔 5 万元以下的个人消费贷款累计贴息上限为 1000 元（对应符合条件的累计消费金额 10 万元）。

(三) 贷款经办机构。一是 6 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是 12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是 5 家其他个人消费贷款发放机构，包括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蚂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招联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兴业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鼓励地方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对其他经营个人消费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给予财政贴息支持，扩大政策覆盖面。

二、组织实施

(一) 贴息资金预拨。自本实施方案发布之日起 30 天内，贷款经办机构总部预估总体及分省份个人消费贷款发放情况和贴息资金需求，向财政部报送贴息资金预拨申请，填报《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资金预拨申请表》（附件 2）。贷款经办机构省级机构应同时向属地省级财政部门报送本机构个人消费贷款预计发放情况和贴息资金需求；贷款经办机构无分支机构的，由总部向注册地省级财政部门报送相关材料。财政部结合各贷款经办机构贴息资金申请情况和年度预算安排，向省级财政部门按一定比例预拨个人消费贷款贴息资金。

(二) 贴息贷款结息。贷款经办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和相关信贷管理规定自主开展差异化授信，合理设置消费贷款额度、期限、利率，自主决策贷款发放条件并及时放款，有效加强信贷资金用途和风险管控。贷款经办机构对相关个人消费贷款进行结息时，按照政策规定的贴息比例、贴息上限等要求计算财政贴息金额，在向借款人收取贷款利息时直接扣减应由财政承担的贴息资金，并结合各自情况通过手机短信、APP 通知等方式向借款人告知财政贴息具体情况。

(三) 贴息资金申请。贷款经办机构省级机构对所辖分支机构上季度贴息资金情况进行严格审核后，于政策实施期内每季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属地省级财政部门和金融监管局报送上季度贴息资金拨付申请，填报《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申请表（季度）》（附件 3），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同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贷款经办机构无分支机构的，由总部向注册地省级财政部门和金融监管局报送相关材料，同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四) 贴息资金拨付。各金融监管局收到贷款经办机构报送的季度贴息资金申请材料后，对贷款经

办机构个人消费贷款发放和贴息金额等数据进行汇总，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省级财政部门提供贷款经办机构贴息资金汇总数据等材料。省级财政部门收到当地金融监管局提供的材料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季度贴息资金审核拨付工作。对于审核未通过的个人消费贷款，由省级财政部门相应核减贴息资金；已向借款人支付贴息资金的，由贷款经办机构以适当方式扣减或追回。

（五）贴息资金清算。政策执行期满后，贷款经办机构省级机构对所辖分支机构贴息资金清算情况进行审核，于 30 个工作日内，向属地省级财政部门和金融监管局报送贴息资金清算审核意见和贴息资金清算申请材料，包括贴息政策执行情况、《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资金清算申请表》（附件 4）及相关证明资料，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贷款经办机构无分支机构的，由总部审核后向注册地省级财政部门和金融监管局报送相关申请材料，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贷款经办机构对所报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责。

各金融监管局收到贷款经办机构或贷款经办机构省级机构报送的贴息资金清算申请材料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汇总，向省级财政部门提供贷款经办机构贴息资金汇总数据等材料。省级财政部门收到当地金融监管局提供的材料后，于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向财政部报送贴息资金清算报告，并附《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资金清算审核情况表》（附件 5），同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财政部根据各省级财政部门报送的贴息资金清算报告等材料，与各省级财政部门清算贴息资金，各省级财政部门据此与贷款经办机构办理贴息资金清算。

（六）贴息资金监督。政策执行过程中，财政部适时组织财政部有关监管局对政策执行情况进行抽查监督，发现问题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视情况采取约谈、通报、加倍扣减预算等措施，督促有关地方和单位履行好审核把关责任，防止挪用于非消费领域、套取贴息资金。政策执行期满后，财政部会同金融监管总局适时组织财政部有关监管局、有关金融监管局对贷款经办机构贴息资金申请、审核、清算等情况开展核查，发现问题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

三、监督管理

（一）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财政部负责制定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向省级财政部门拨付贴息资金中央财政承担部分，会同金融监管部门、省级财政部门共同做好贴息资金清算工作。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按照财政部部署要求，做好有关贴息资金抽查监督工作。中国人民银行负责督促金融机构落实消费贷款利率政策，指导金融机构围绕消费重点场景、重点群体做好金融服务，促进提振和扩大消费。金融监管总局负责指导督促各金融监管局将贷款经办机构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执行情况纳入日常监管，并做好贴息资金汇总工作。省级财政部门负责安排应承担的贴息资金，做好属地贷款经办机构贴息资金审核和拨付工作，以及贴息资金清算相关审核申请工作。地方财政部门可结合实际情况，参照本实施方案要求，制定辖内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合理确定贷款经办机构范围，并自行安排贴息资金，加强对贷款经办机构的审核。各金融监管局负责对属地贷款经办机构贴息资金测算和申请情况进行汇总，向省级财政部门提供贴息资金汇总数据等材料；指导督促属地贷款经办机构依法依规开展贷款贴息工作。贷款经办机构负责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开展授信评审、贷后管理，落实消费贷款利率政策，严格执行个人消费贷款监督管理相关制度规定，做好借款人身份、消费信息识别，围绕消费重点场景、重点群体做好金融服务，促进提振和扩大消费；对本机构贴息资金进行严格审核，按规定报送贴息资金申请材料，确保贴息资金申请材料真实、准确。

（二）压实贷款经办机构信贷管理和贴息资金测算审核申请主体责任，确保真正支持借款人消费。贷款经办机构要做好政策宣传，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和信贷管理规定开展授信，严格借款人授信评审和贷后管理要求，做好风险防控。健全信息系统，对贷款账户符合条件的消费信息进行识别汇总。加强贷款资金使用跟踪和贴息资金审核，做好审核结果的反馈沟通。按规定报送贴息资金申请，对贴息资金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责。贷款经办机构总部要加强对分支机构的督导，定期对分支

机构借款人消费信息识别、贴息资金测算和申请等情况进行检查，建立健全内部问题核查、通报、处置机制，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并按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三）压实地方财政部门和金融管理部门组织实施责任，做好贴息资金审核拨付清算工作。各省级财政部门和金融监管局要切实做好贴息政策组织实施工作，及时向贷款经办机构拨付贴息资金。各省级财政部门要按要求做好贴息资金清算审核工作，向财政部报送贴息资金清算报告。各金融监管局要将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执行情况纳入日常监管，督促经办机构做好贷款管理，跟踪贷款实际使用情况。

（四）强化监督约束，确保贴息资金专款专用。经审核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财政部门将追回相关贴息资金，并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于贷款经办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对于借款人违法违规套取贴息资金的情况，由贷款经办机构纳入个人征信记录。

- 附件：1.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重点领域（适用单笔 5 万元及以上消费）（略）
2.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资金预拨申请表（略）
3.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申请表（季度）（略）
4.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资金清算申请表（略）
5.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资金清算审核情况表（略）

**财政部 民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体育总局**
关于印发《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财金〔2025〕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商务主管部门、文化和旅游厅（局）、卫生健康委、体育行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商务局、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财政部各地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有关金融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大力提振消费、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的决策部署，我们研究制定了《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5 年 8 月 6 日

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大力提振消费、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关于 2025 年对符合条件的消费领域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给予财政贴息的要求，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引导带动作用，推动降低服务业经营主体融资成本，助力激发消费市场活力，以高质量供给创造有效需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政策内容

（一）支持范围。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贷款可享受贴息政策：一是由经办银行向餐饮住宿、健康、养老、托育、家政、文化娱乐、旅游、体育 8 类消费领域服务业经营主体发放。二是在《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公开发布之日（2025 年 3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贷款合同且相关贷款资金发放至经营主体。三是贷款资金合规用于改善消费基础设施和提升服务供给能力。其中：餐饮住宿、托育、家政、文化娱乐、体育领域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行业类别；旅游、健康领域对应《国家旅游及相关产业统计分类

（2018）》和《健康产业统计分类（2019）》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不带*的行业类别；养老领域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需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养老产业贷款统计标准。经营主体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在我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民办非企业法人的养老服务机构同等享受贷款贴息政策。四是政策到期后，可视实施效果研究延长政策期限、扩大支持范围。

（二）贴息标准。对于经办银行向服务业经营主体发放的贷款，财政部门按照贷款本金对经营主体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年贴息比例为 1 个百分点，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分别承担贴息资金的 90%、10%。单户享受贴息的贷款规模最高可达 100 万元。相关贷款包括用于改善消费基础设施的固定资产贷款以及用于提升服务供给能力的流动资金贷款。同一笔贷款不得重复享受中央财政其他贴息政策；已享受地方财政相关贴息政策的，此次贴息不得超出扣除已有贴息后的实际利率水平。

（三）贷款经办银行。中央财政给予贴息的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经办银行为 21 家全国性银行，包括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贷款流程

（一）贷款申请。符合条件的服务业经营主体可向所在地相关经办银行提出贷款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审批发放。经办银行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审批贷款申请，自主决策贷款发放条件并及时放款。经办银行应与符合贴息条件的经营主体签订贷款合同，明确贴息享受条件、贷款资金用途、贷后管理要求等内容，对于 2025 年 3 月 16 日至本方案印发之日期间发放的贷款通过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予以明确。

（三）定期审核。全国性银行省级分行（以下简称省行）按月汇总本地区符合贴息条件的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发放情况，每月 5 日前将上月新增及累计贷款发放情况报省级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体育等行业管理部门审核。省级行业管理部门重点审核经办银行省行报送的本领域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是否符合支持范围和贴息条件，按季汇总审核结果，于下季度首月 15 日前反馈省级财政部门和金融管理部门，函送经办银行省行。

三、贴息流程

（一）贴息资金需求申请。政策到期后，经办银行省行结合相关部门审核检查情况，及时汇总本地区符合贴息条件的已发放贷款，于 2026 年 1 月底前向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提出贴息资金需求申请，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责。

（二）贴息资金结算申请。省级财政部门收到经办银行省行贴息资金申请后，及时与行业管理部门审核情况进行比对，确认本地区符合条件的贴息资金申请，于 2026 年 2 月底前向财政部提交贴息资金结算申请报告，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三）贴息资金结算。财政部根据各省级财政部门贴息资金结算申请报告，结合预算安排等情况，与各省级财政部门结算并拨付中央财政承担的贴息资金。财政部可视政策实施情况适时组织各省级财政部门提前或分阶段开展结算工作。

（四）贴息资金拨付。省级财政部门在收到财政部拨付资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经办银行省行拨付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贴息资金。经办银行收到省级财政部门拨付的贴息资金后，对已付部分利息，及

时向经营主体返还对应贴息资金；对未付部分利息，在向经营主体按期收息时扣除对应贴息资金。经办银行收到贴息资金后，应于每月末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贴息资金流向情况。

（五）贴息资金清算。经办银行省行要根据已签订贷款合同和贴息资金使用情况建立月度台账，列明经营主体名称及领域、贷款金额及利率、是否在合同中明确贴息要求、实际使用贴息金额等方面情况。经办银行省行应于 2027 年 1 月 15 日前向省级财政部门提出贴息资金清算申请，后附汇总台账，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省级财政部门应于 2027 年 2 月 15 日前汇总经办银行省行的贴息资金清算申请，审核后向财政部提交贴息资金清算报告，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财政部根据各省级财政部门贴息资金清算报告，及时与各省级财政部门清算贴息资金。

（六）贴息资金监督。财政部各地监管局依据省级财政部门贴息资金结算申请报告、经办银行省行贴息资金清算申请、省级财政部门贴息资金清算报告以及日常工作中掌握的相关情况，对当地贴息资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抽查，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予以积极配合。

四、监督管理

（一）压实各方责任。实行地方政府统筹组织、省级行业管理部门审核监督、省级财政部门保障贴息需求的“自审自贴”模式。经办银行承担审贷主体责任，合理匹配优惠信贷额度，从严审批、从快放款，并强化贷后管理。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加强行业监督，严格审核把关。金融监管部门加强日常监管，督促经办银行审核资金用途和跟踪贷款实际使用情况，确保贷款资金合规和有效使用。财政部门加强贴息资金管理，动态掌握贷款发放进度和贴息资金需求情况，合理确定贴息资金拨付频次与结算周期。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与省级财政部门共享相关政策执行情况，强化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协同联动。

（二）严控资金流向。经营主体要确保将贷款资金用于开展合规经营活动、提升服务供给能力、改善消费基础设施，严禁虚报、冒领、套取、截留、挤占、挪用贷款资金，严禁将贷款资金用于房地产开发或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经办银行要严格按照相关部门审核检查结果申领贴息资金，确保贴息资金合规用于向符合贴息条件的经营主体兑付，严禁经办银行和经营主体套取贴息资金。

（三）严格责任追究。有关方面发现贷款资金使用、贴息资金申领等违反政策规定的，要及时追回相关信贷资金和财政贴息资金，并依法依规对经营主体和经办银行进行处罚。相关经营主体、经办银行要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通知要求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附件：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支持范围参考

附件：

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支持范围参考

为指导各地区各相关部门做好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工作，现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梳理相关领域支持行业范围如下，供各地在实际工作中参考借鉴。

一、餐饮住宿领域。支持正餐服务、快餐服务、饮料及冷饮服务、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小吃服务等餐饮服务相关经营主体提升餐饮服务品质，强化食品安全保障，加强特色餐饮文化培育；支持旅馆服务、旅游饭店服务、民宿服务、露营地服务等住宿服务相关经营主体改善住宿服务环境，加强设备更新和基础设施升级，强化住宿服务与旅游、康养、研学等业态融合。

二、健康领域。支持医疗卫生服务，健康事务、健康环境管理与科研技术服务，健康促进服务，健康保障与金融服务，药品及其他健康产品流通服务，医药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健康用品、器材与智能设备制造，中药材种植、养殖和采集等相关经营主体提升为社会公众提供各种健康及相关产品、货物、服务的水平和能力，维护、改善和促进人民群众健康。

三、养老领域。支持养老照护服务、老年医疗卫生服务、老年健康促进与社会参与、老年社会保障、养老教育培训和人力资源服务、养老金融服务、养老科技和智慧养老服务、养老公共服务、老年用品及

相关产品制造、老年用品及相关产品销售和租赁、养老设施建设等相关经营主体提升为社会公众提供各种养老及相关产品、货物、服务的水平和能力，保障和改善老年人生活、健康、安全以及参与社会发展。

四、托育、家政领域。支持提供托育服务的经营主体新建、改扩建及日常运营，优化服务设施布局，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支持家庭服务、洗染服务、理发及美容服务、洗浴和保健养生服务、摄影扩印服务等居民服务相关经营主体提升服务和管理水平，扩大家政服务供给，强化家政服务员技能培训，加强家政服务品牌建设。

五、文化娱乐、旅游领域。支持新闻和出版业，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文艺创作与表演、艺术场馆、图书馆与档案馆、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博物馆、烈士陵园、纪念馆、群众文体活动等文化艺术业，歌舞厅、电子游艺厅、网吧等室内娱乐活动，游乐园、休闲观光活动、彩票活动、文化体育娱乐活动与经纪代理服务娱乐业，城市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旅行社及相关服务等旅游业相关经营主体，丰富文化娱乐和旅游活动供给，激发居民度假、出游、观光、娱乐休闲等各类文化娱乐和旅游活动消费潜力；支持铁路、公路、水上、航空旅客运输服务以及空中交通管理、观光游览航空服务、旅客票务代理等，支持客运火车站、客运港口、机场等交通服务基础设施提升交通运输品质，便利旅客出行。

六、体育领域。支持体育竞赛组织、体育保障组织等体育组织，体育场地设施管理服务、健身休闲活动服务、体育中介代理、体育健康服务等体育服务相关经营主体增加体育消费场所，举办各类体育赛事活动，加强体育赛事品牌建设，推动体育运动普及。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关于调整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措施的公告 税委会公告 2025 年第 8 号

为落实中美经贸会谈共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法律法规和国际法基本原则，经国务院批准，自 2025 年 8 月 12 日 12 时 01 分起，调整《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公告》（税委会公告 2025 年第 4 号）规定的加征关税措施，在 90 天内继续暂停实施 24% 的对美加征关税税率，保留 10% 的对美加征关税税率。

2025 年 8 月 12 日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5 部门 关于实施女职工产假及生育假期间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 沪人社规（2025）14 号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医保局：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沪府办发〔2024〕24 号），探索建立用人单位女职工生育成本分担机制，促进女性高质量充分就业。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对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在女职工产假及生育假期间实施社会保险补贴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及条件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女职工在职期间生育子女，本市用人单位为其落实本市产假及生育假政策，

并在产假及生育假期间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本市用人单位包括企业、社会组织、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

二、补贴标准

补贴标准为产假及生育假期间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的单位实际缴纳部分的 50%，从女职工生育当月起补贴 6 个月。

三、经办程序

（一）申请。社会保险补贴采取“属地管理，先缴后补，一次申领”方式。用人单位应在女职工产假及生育假结束后 1 年内向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提交补贴申请表（见附件）、出生医学证明（能够通过数据共享获取的免于提交）等材料。

劳务派遣单位申请本补贴时，应将其签订劳动合同并参保的自有员工（含开展承揽、外包业务招用的劳动者）、被派遣劳动者都作为本单位职工申请。其中，派遣到机关事业单位的劳动者不在本补贴政策覆盖范围之内。

（二）审核。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受理申请后，应自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单位的女职工生育信息、社保缴费信息等进行审核，并确认补贴金额。

（三）发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生成补贴名单，并将补贴资金核拨至用人单位。

四、资金渠道

社会保险补贴所需资金由市与区财政按 1:1 比例共同承担，由区级就业补助资金先行列支，市级承担的经费通过市对区转移支付下达各区，与各区财政局按实际支付金额和比例据实结算。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工作协同。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发展改革、卫生健康、医保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协同配合，确保政策尽快落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畅通申请受理渠道，审核参保缴费、补贴金额，加强补贴资金发放管理，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财政部门要做好资金保障和监督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要将本政策纳入生育支持和减负稳岗政策措施；卫生健康部门要共享生育信息；医保部门要共享医保缴费信息。

（二）优化经办服务。各区要优化经办流程，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加快推进网上办理，加强大数据比对识别。要加强补贴资金管理和监督，防止单位和个人弄虚作假，对欺骗冒领社会保险补贴的行为严肃查处。政策执行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

（三）加强宣传解读。女职工产假及生育假期间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是落实用人单位生育成本分担机制的重要举措，各区要运用多种方式，加强政策宣传，帮助用人单位了解补贴政策，熟悉办理程序。

六、其他

（一）劳务派遣单位应按规定做好资金分配工作。对涉及被派遣劳动者的部分，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全额拨付给实际提供岗位并承担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的用工单位。对涉及其他自有员工部分（含开展承揽、外包业务招用的劳动者），由劳务派遣单位全额享受。

（二）专门承担公益性岗位安置职能的用人单位不属于本通知的补贴对象范围。

（三）在女职工产假及生育假期间，用人单位已享受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单位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初创期创业组织社会保险补贴等社会保险补贴的，不同时享受本补贴。

（四）鼓励享受本补贴的用人单位为产后返岗女职工设置“生育友好岗”，为其平衡家庭和工作提供便利。

（五）本通知自 2025 年 7 月 18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7 月 17 日止。

附件：用人单位女职工产假及生育假期间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样式）（略）

2025 年 7 月 18 日

《关于实施女职工产假及生育假期间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政策问答

来源：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产假社保补贴的对象及条件是什么？

答：2025 年 1 月 1 日起，女职工在职期间生育子女，本市用人单位为其落实本市产假及生育假政策，并在产假及生育假期间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本市用人单位包括企业、社会组织、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

二、产假社保补贴的标准是多少？

答：产假及生育假期间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的单位实际缴纳部分的 50%，从女职工生育当月起补贴 6 个月。

三、用人单位如何申请补贴？

答：社会保险补贴采取“属地管理，先缴后补，一次申领”方式。用人单位应在女职工产假及生育假结束后一年内向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提交补贴申请表（样式见附件）、出生医学证明（能够通过数据共享获取的免于提交）等材料。

劳务派遣单位申请本补贴时，应将其签订劳动合同并参保的自有员工（含开展承揽、外包业务招用的劳动者）、被派遣劳动者都作为本单位职工申请。其中，派遣到机关事业单位的劳动者不在本补贴政策覆盖范围之内。



因灾受损纳税人可享这些税费支持政策

来源：中国税务报新媒体

近日华东、华北、东北等地持续遭遇强降雨，引发洪涝和地质灾害，造成北京、河北、吉林、山东等地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暴雨、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会给企业和个人带来不同程度的财产损失。根据相关规定，受灾地区符合条件的企业和个人可享受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方面的优惠。一起来了解一下自然灾害发生后纳税人缴费人可以享受的税费支持政策。

一、增值税

（一）在自然灾害中，受损的购进货物以及相关的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等进项税额无需做进项税额转出。非正常损失，是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被盗、丢失、霉烂变质的损失。因此，纳税人因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不属于非正常损失，不需要做进项税额转出。

（二）被保险人获得的保险赔付为不征收增值税项目。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 2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款

二、企业所得税

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损失，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的盘亏、毁损、报废损失，转让财产损失，呆账损失，坏账损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损失。企业发生的损失，减除责任人赔偿和保险赔款后的余额，依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扣除。

保险公司的赔偿款应先弥补企业发生的损失，如果弥补完企业发生的损失后还有余额的应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企业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财产损失，仅需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财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不再报送财产损失相关资料，相关资料由企业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3. 《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5 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财产损失资料留存备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5 号）

三、个人所得税

（一）个人取得救济金、保险赔款，免征个人所得税。

所称救济金，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支付给个人的生活困难补助费。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二）因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的，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具体幅度和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国务院可以规定其他减税情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三）个体工商户发生的损失，减除责任人赔偿和保险赔款后的余额，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有关企业财产损失税前扣除的规定扣除。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2. 《国家税务总局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5 号）

四、房产税

纳税人纳税确有困难的，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定期减征或免征房产税。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

五、城镇土地使用税

纳税人缴纳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需要定期减免的，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批准。

具体实施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六、契税

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重新承受住房权属。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决定免征或者减征契税。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

七、印花稅

凡附有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抢险救灾物资运输证明文件的运费结算凭证，免纳印花稅。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货运凭证征收印花稅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0〕173 号）。

八、车船稅

在一个納稅年度内，已完稅的车船被盜抢、报废、灭失的，納稅人可以凭有关管理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完稅凭证，向納稅所在地的主管稅务机关申请退还自被盜抢、报废、灭失月份起至该納稅年度终了期间的稅款。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稅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稅法实施条例》

九、资源稅

納稅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稅产品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酌情决定減稅或者免稅。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稅法》

十、社会保險費与非稅收入**（一）社会保險費**

用人单位因不可抗力造成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经省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險行政部门批准后，可以暂缓繳納一定期限的社会保險費，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暂缓繳費期间，免收滞納金。到期后，用人单位应当繳納相应的社会保險費。

【政策依据】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險法〉若干规定》（人社部令第 13 号）

（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用人单位遇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可以申请減免或者缓繳殘保金。

用人单位申请減免殘保金的最高限额不得超过 1 年的殘保金应繳额，申请缓繳殘保金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 6 个月。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5〕72 号）

十一、延期申报

納稅人、扣繳义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办理納稅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繳、代收代繳稅款报告表的，可以延期办理；但是，应当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立即向稅务机关报告。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稅收征收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稅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十二、延期繳納稅款

納稅人因不可抗力，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稅

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税收与会计

债务重组中用金融资产偿债如何缴纳增值税

全面推行营改增以后，金融资产交易纳入增值税应税范围。一些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往往将金融资产在债务重组中作偿债处理，忽视了金融资产交易方的增值税处理差异，容易引发税务风险。

典型案例

2024 年 6 月 5 日，A 公司与 B 公司签订债务重组协议，约定 A 公司以其对 C 公司的债务工具投资偿还所欠 B 公司债务，A 公司所欠 B 公司债务为 1500 万元应付账款。在 B 公司收到 A 公司的偿债资产，并办理了债务工具转让登记手续后，双方解除债权与债务。

用于抵债的金融资产(C 公司债务工具投资)，A 公司将其认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1000 万元(初始取得成本为 920 万元，持有期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为 80 万元)，公允价值为 950 万元。A 公司、B 公司均为一般纳税人。

A 公司计算出售时的增值税税额=(卖出价-买入价)×增值税税率=(950-920)×6%=1.8(万元)。A 公司的会计处理如下：借记“应付账款”1500 万元、“其他综合收益”80 万元，贷记“其他债权投资”1000 万元、“应交税费——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1.8 万元、“其他收益”578.2 万元。

B 公司取得金融资产后，根据管理该投资的业务模式以及其现金流量特征，将其认定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B 公司的会计处理如下：借记“债权投资”950 万元、“应交税费——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1.8 万元、“投资收益”548.2 万元，贷记“应收账款”1500 万元。

经核实，A 公司和 B 公司对增值税的处理并不符合规定。

卖方增值税处理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及其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规定，金融商品转让，属于金融服务范围，指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一般纳税人适用税率为 6%，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为 3%。据此，A 公司在计算金融商品转让增值税时，应适用 6% 的税率，案例中 A 公司适用税率并无问题。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明确，金融商品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转让金融商品出现的正负差，按盈亏相抵后的余额为销售额。若相抵后出现负差，可结转下一纳税期与下期转让金融商品销售额相抵，但年末时仍出现负差的，不得转入下一个会计年度。金融商品的买入价，可以选择按照加权平均法或者移动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选择后 36 个月内不得变更。

根据上述政策规定，A 公司在计算金融商品转让增值税时，应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确定销售额，应以下列公式计算增值税：销售额÷(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A 公司应计算出售时的增值税税额=(卖出价-买入价)÷(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950-920)÷

$(1+6\%) \times 6\% = 1.7$ (万元)。A 公司的正确会计处理如下：借记“应付账款”1500 万元、“其他综合收益”80 万元，贷记“其他债权投资”1000 万元、“应交税费——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1.7 万元、“其他收益”578.3 万元。

买方增值税处理

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金融商品转让，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全额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由于金融商品转让，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A 公司应向 B 公司全额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所以，B 公司无法抵扣进项税额，应将进项税额计入金融资产取得成本，即债权投资金额为 950 万元。

B 公司的正确会计处理如下：借记“债权投资”950 万元、“投资收益”550 万元，贷记“应收账款”1500 万元。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